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董丛杰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传真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1,817,798.27	597,565,473.73	6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617,314.98	353,307,046.29	96.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5,147.63	37,444,931.29	103.30
营业收入	380,882,319.32	293,537,562.72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88,318.69	45,060,117.52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28,353.92	44,647,870.02	3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15.62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2	4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2	42.39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康	境内自然人	38.42	25,107,600	25,107,600	无

王泉平	境内自然人	17.47	11,417,000	11,417,000	无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9,800,000	9,800,000	无
胡正国	境内自然人	4.09	2,675,400	2,675,400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未知	0.03	21,49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未知	0.03	20,79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02	15,939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2	10,00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0.02	9,89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2	9,89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8,088.23 万元，利润总额 7,558.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8.83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9.76%、42.19%和 42.01%。

2014 年上半年，随着国家一系列医改政策推出，医药行业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公司紧紧抓住企业上市的发展契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莎普爱思滴眼液销售为核心，以形象宣传为阵地，持续打造抗白内障滴眼液产品第一品牌，同时将销售重心进一步下移，加大终端宣传活动的推广力度；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投入，研发新产品，以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及新厂区搬迁项目建设等；进一步深化管理，完善内控，规范运作，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使经营业绩得到稳步增长。

3.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0,882,319.32	293,537,562.72	29.76
营业成本	111,115,170.44	90,174,207.18	23.22
销售费用	151,920,056.51	123,349,110.00	23.16
管理费用	34,527,527.91	21,051,168.39	64.02
财务费用	4,823,606.95	2,457,437.78	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5,147.63	37,444,931.29	10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331.46	-26,237,758.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19,916.56	-22,329,953.8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5,167,370.58	10,401,828.43	45.8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滴眼液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引起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广告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的技术开发费及折旧费增加较多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部分新厂区完工，借款利息本期费用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引起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药品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	380,618,206.78	111,082,308.96	70.82	29.74	23.23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滴眼液	255,873,179.56	13,586,416.46	94.69	42.18	72.63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大输液	63,108,500.94	42,844,507.14	32.11	-7.19	-0.79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其他	61,636,526.28	54,651,385.36	11.33	35.73	39.82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69,344,783.42	16.10
东北地区	57,512,988.90	65.00
华中地区	42,152,828.55	32.12
华北地区	36,965,133.78	42.11
西南地区	30,351,820.81	66.98
华南地区	29,158,865.29	7.52
西北地区	15,131,786.03	60.40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核心产品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是治疗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莎普爱思滴眼液。公司针对国内白内障患者求诊率低、白内障药物市场发展不成熟的现状,充分发挥莎普爱思滴眼液的技术先创性优势与商品名优势,通过“患者知识教育”的营销策略,做大整个白内障药物市场的蛋糕,同时获取良好的社会效益。

品牌优势:“莎普爱思”既是本公司的公司名,又是本公司生产的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商品名,同时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中国驰名商标。莎普爱思滴眼液高速成长的同时,也成功推广了“莎普爱思”品牌,提升了本公司的知名度。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大,销售区域的增加,客户群体的累积,公司品牌知名度将随之提高,品牌美誉度也会逐步提升,并对公司其他产品的推广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

营销网络优势:公司采取“渠道全程管理”模式销售莎普爱思滴眼液产品,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公司的营销管理平台直达市场零售终端,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对渠道与终端的管理与服务,建立起对区域营销网络持续有效的掌控能力;另一方面,这种模式使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更为敏锐,决策更为准确。

3.4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a、证券投资情况:无。
- b、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无。
- c、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无。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a、委托理财情况: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b、委托贷款情况: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首次发行	306,741,950.00	0.00	0.00	306,741,950.00	募投项目
合计	/	306,741,950.00	0.00	0.00	306,741,95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社会公开方式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5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7,247,5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7,447,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705,55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41,9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8 号）。

b、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否	9,978.00	0	0	是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否	5,292.00	0	0	是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否	2,899.00	0	0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04.00	0	0	是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0	0	是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212.73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合计	
			资金		

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9,978.00	4,745.00		4,745.00	47.55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5,292.00	2,598.79		2,598.79	49.11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899.00	2,777.27		2,777.27	95.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4.00	1,091.67		1,091.67	31.15
合计	21,673.00	11,212.73		11,212.73	

其中，募投项目的一条年产 1000 万支国产滴眼液生产线于 2014 年起投产；研发质检中心项目的质检中心也已于 2014 年起投入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营销网点数量已达 148 个，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和自治区。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全资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净资产（元）	报告期净利润（元）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23,000,000.00	2014-2-14	药品经营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2,921,936.86	-78,063.14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新厂区搬迁项目工程	237,430,000.00	70%	45,687,323.03	165,897,876.69	
新厂区其他工程	63,540,000.00	10%	5,331,834.29	5,331,834.29	
合计	300,970,000.00	/	51,019,157.32	171,229,710.98	/

3.5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现 0.58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3.6 其他披露事项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搬迁补偿协议情况说明：

a、老厂区整体迁建的背景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药监局规定，大输液和滴眼液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其他类别药品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新版 GMP 认证。201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接到平湖市新一轮城市开发建设征收工作指挥部通知，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城市改造规划，本公司老厂区被列入征收计划。因此，本公司在老厂区对上述车间进行新版 GMP 改造已无必要，决定进行整体搬迁并按新版 GMP 要求进行建设。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搬迁补偿方案；同日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老厂区进行搬迁，搬迁至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搬迁的具体时间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同意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

b、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将自签约之日起 4 年完成搬迁，本次搬迁可获得补偿金额共计 11,711.37 万元，具体补偿情况如下：土地补偿 2,805.33 万元；房屋补偿 4,070.55 万元；建筑附属物及装修补偿 1,264.41 万元；设备补偿 3,483.17 万元；低值易耗品补偿 18.06 万元；园林绿化补偿 69.86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批搬迁补偿款 75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搬迁补偿款 1106.3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856.33 万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482000109306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 2013 年度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初数、上年同期数合并与母公司数据一致。

4.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陈德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